

附件

北京市未来产业育新基地建设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决策部署以及《北京市促进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20号）、《北京市2024年未来产业工作要点》工作要求，加快培育一批未来产业方向中小企业，建设一批未来产业聚焦、基础设施完善、配套服务专业、优势特色突出的服务载体，即未来产业育新基地（以下简称育新基地），特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总体建设思路和目标

本市聚焦六个未来产业领域及20个细分方向，遵循“系统布局、梯次培育、市区共建”总体思路，按照“谋划一批、培育一批、认定一批”的培育路径，从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孵化器、产业园区等中小企业集聚区中择优遴选、升级建设育新基地。育新基地为入驻中小企业围绕产业特点提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融资服务、经营管理等高价值服务，接入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网络提供公共服务，培育一批未来产业方向的专精特新梯度中小企业、独角兽企业等优质中小企业。

二、单体育新基地培育目标

育新基地具有空间载体、企业集聚、资源聚合、服务赋能的特征，具体具备：

（一）产业基础扎实（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1. 截至上年末，产业领域属于我市 20 个未来产业的入驻中小企业数量不低于 20 家。

2. 基地内已入驻主导产业领域创新研发主体，如处于主导产业的具备产业带动性、技术领先等特征的核心企业或技术团队等。

（二）具有产学研资源。与高校、科研院所搭建合作平台，拥有院校联合培养实训基地、科研合作、成果转化等资源，可为入驻中小企业提供人才储备、联合攻关和科技成果承接转化等服务。

（三）具备科技创新服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概念验证中心、专业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算力中心、应用场景实验室等服务于主导产业的各类研发创新平台和基础设施，可为入驻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资源。

（四）集聚行业专业资源。育新基地应与符合自身产业方向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可为入驻中小企业提供技术辅导、展览展示、会议论坛、市场线索等行业资源。

（五）配备金融服务资源。育新基地通过设立自有基金，或与政府基金或社会基金合作设立基金，或与既有基金有项目渠道合作等方式，可为入驻中小企业提供股权投资渠道。

(六) 拥有经营管理资源。具有企业服务专职人员团队，配“企业服务工作站”，可为入驻中小企业提供管理经营、市场开拓、法律财会、投融资、人员培训、产业链对接等专业化的培育服务和资源。

其它空间面积、诚信守法、规范管理要求比照北京市小型微型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相关要求。

三、工作任务和程序

(一) 分类分层建设育新基地培育库

按照“谋划一批、培育一批、认定一批”的培育路径，根据谋划、在建、初具规模投入使用三个阶段，建设育新基地谋划库、培育库和认定库三个库。育新基地入库坚持自愿申报与主动发掘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以评促建、动态调整的原则开展，按照“申报-推荐-审核”流程分类入库。

1. 申报。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在区产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2. 推荐。区产业主管部门应对照育新基地认定基本条件，结合行业能级、现有基础、资源禀赋、孵育成效等，遴选相关领域的孵化器建设主体，形成谋划、在建、拟认定三类推荐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通过审核的推荐名单报送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审核。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审核，对于已满足育新基地认定条件的，经合规流程后纳入北京

市育新基地认定库，并授予未来产业育新基地称号，育新基地称号有效期为三年。对于符合未来产业方向的谋划阶段项目、在建且尚未投入使用阶段的项目，分别对应纳入谋划库和建设库。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审核及入库意见通报至各推荐区产业主管部门。

（二）建立育新基地培育库动态管理机制

1. 纳入认定库的育新基地绩效考核。纳入认定库的育新基地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所在区产业主管部门签订年度绩效任务书，自认定满一年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育新基地所在区产业主管部门对育新基地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成绩效任务的撤销称号。育新基地的年度绩效任务书除了包括育新基地对入驻企业开展融资促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服务工作成效外，根据育新基地特点制定分类考核要点。

2. 纳入谋划库和培育库的育新基地管理。对纳入谋划库和培育库的项目，由各区产业主管部门每半年更新报送基地建设进展情况，进展较慢或偏离建设目标的项目，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调整出库。

3. 育新基地动态调整。已认定的育新基地如遇以下情况：（1）未按要求参加年度绩效任务考核或考核不通过的；（2）在申请认定和年度绩效任务考核时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3）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及严重行政处罚；将撤

销其育新基地称号。因上述情况中（2）、（3）原因出库的，两年内不再受理其育新基地入库申请。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育新基地所属区产业主管部门配合，开展育新基地认定及动态管理、年度绩效任务书制定、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强化资金支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达成年度任务绩效目标的育新基地给予资金奖励，对同一育新基地连续奖励不超过三年。市区两级主管部门依托政府引导基金和社会资本为育新基地内有股权融资需求的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三）加强市区共建。各区给予区内育新基地服务机构和入驻中小企业资金、人才、空间、用能等方面扶持政策，将符合条件的育新基地入驻中小企业纳入区级服务包，推动育新基地建设和入驻中小企业发展。市区两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育新基地提供政策咨询、产融对接、宣传推广等服务。